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賴 鴻 鳴律師

　　謝 旻 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參　加　人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４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女即訴外人甲ＯＯ予以上訴人為被告，請求確認乙ＯＯ(民國ＯＯ年Ｏ月Ｏ日死亡)與上訴人、丙ＯＯ(ＯＯ年Ｏ月Ｏ日死亡)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11號(下稱另案事件)判決確定，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參加人為另案事件被告即上訴人之參加人，應受該判決既判力拘束，上訴人本件請求確認其及丙ＯＯ與乙ＯＯ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得補正，應予駁回，此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均依職權調查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錯誤、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